

2022 年茂名市瞪羚企业遴选 工作指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系统有序发掘、培育一批成长性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，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新动能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 2022 年茂名市瞪羚企业认定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工作指引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茂名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茂名市瞪羚企业培育、遴选、管理、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瞪羚企业遴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茂名市范围内依法设立、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，稳定的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，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产业领域符合茂名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方向，涵盖智能装备制造、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、

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领域。

(三)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事故。

(四) 成长性指标

企业具有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的特点，成长性好，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主营业务收入(规模)不低于6000万元，规模和效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(含)—5000万元的企业，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%及以上或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%及以上，且上年度正增长；

2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(含)—1亿元的企业，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5%及以上或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%及以上，且上年度正增长；

3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(含)以上的企业，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0%及以上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0%及以上，且上年度正增长；

4. 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17年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(即5年内突破5亿元)，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。

(五) 创新能力指标

企业的创新能力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（含）以上：

1.研发投入：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，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（三年研发投入总和/三年收入总和）不低于 5%；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，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4%；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不低于 3%；

2.知识产权：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4 件以上或近三年主导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标准 1 项以上；

3.研发平台：企业拥有市级（含）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，或拥有市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之一；

4.标准制定：企业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。

（六）企业注册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

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向所在区（县级市）、经济功能区工信、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遴选申请。申请企业应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遴选

1、初审。区（县级市）、经济功能区工信、科技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，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，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

2、综合评审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遴选细化指标体系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审议公布

对经专家评审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，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后拟定遴选名单，并在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茂名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。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联合公开发布茂名市瞪羚企业遴选结果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具体申报时间按通知要求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纸质材料装订要求

- 1.茂名市瞪羚企业申报书；
- 2.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；

3.信用广东网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>）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；

4.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）、由税务部门开具的营业收入及纳税证明、研发费用支出证明材料；

5.知识产权相关材料、科研项目立项证明、研发平台认定证明、标准制定等相关材料；

6.技术创新活动情况：研发项目（或产品）活动证明材料、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；

7.企业科技人员情况：包括在职、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、人才人数、学历结构、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。

企业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扫描为1个PDF电子文件，纸质材料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（一式3份），报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纸质材料及PDF电子文件（一式2份）报送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企业留存纸质材料一式5份备专家核查使用。

六、培育扶持措施

（一）加大培育力度。建立瞪羚企业培育库，实行“一企一档”，动态跟踪企业发展情况，协助企业对接优质资源，

助推其爆发性成长。各县市区、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各省级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发展前景好的优质科技项目，形成瞪羚企业集群效应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支持。对新认定的茂名市瞪羚企业，授予证书和牌匾，并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鼓励各区（县级市）、经济功能区对获得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；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小巨人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“链主”企业。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。经认定的瞪羚企业及瞪羚培育企业，优先享受高新贷、科技贷款贴息、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；优先提供包括知识产权质押、股权融资、产业并购、资产管理、设备融资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；鼓励银行、担保、投资等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专项服务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等。

（四）加大创新支持。支持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计划项目，对承担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级各类计划项目的企业，原则上给予项目立项金额最高50%的配套支持。经认定的瞪羚企业及瞪羚培育企业，优先享受各类科技政策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科技项目和人才项目，顶格享受工业经济转型升级、智能制造、医疗器械等相关政策意见支持。

（五）加大创业生态支持。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（县级市）政府、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和有关规定，对瞪羚企业及培育库企业，在产业促进、产业空间、工业投资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税收优惠、金融服务、土地和人才保障等领域予以重点支持。将瞪羚企业及培育库企业纳入我市企业服务官服务范围。

（六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和各区（县级市）政府、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加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宣传推广，组织瞪羚企业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，通过编写案例集、组织成果展示和交流会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。